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支會召集人會議議程

- 時間：101 年 11 月 29 日
- 地點：國立曾文農工 敬學樓四樓會議室

時 間	程 序
13：30—14：00	報到
14：00	會議開始
14：00—14：15	主席致詞
14：15—14：20	秘書處工作報告
14：20—15：00	會議討論： 1. 教師法修法議題說明 2. 公教退撫、公保、年終慰問金議題說明
15：00—16：00	會務交流與意見反映
16：00	散會

# 工會會務交流與工作實務研討：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高中職事務工作報告

本會自成立以來，推動各教育階段事務，其範圍自幼教、國教、高中職、大專到特教，會務幹部在有限的人力下，發揮最大效能，努力爭取會員權益。在地方方面，本市因面臨國立高中職改隸臺南市問題，本會政策部與高中職委員會研商改隸之相關問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中提案，其內容大致包含：

1. 依據科科等值的概念，藝能科基本授課時數應比照學科，不應有所差別。
2. 改隸後原有之健檢補助福利不應停止或打折。
3. 改隸後，教育局應建議所有市立高中參加全國高中職教師介聘，保障教師遷徙的權利。
4. 高中職導師費應比照國中小，調整為每月 3000 元。

本會亦於教育局端努力爭取國立高中職之校務基金於改隸後依然照舊運作，不會改變，消除國立高中職因改隸所生之疑慮。

本會理事長許又仁亦陪同教育局官員至教育部會商改隸問題，在持續的關注與努力下，高中職改隸期程暫延至 104 年，改隸議題也暫時告一段落，但本會會持續注意。

在全國性事務方面，本會請全教總提出工作報告如下：

## 全教會與全教總 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工作報告

100 學年度至現在這段時期，本會（全教會與全教總）就高中職相關事務努力或已達成工作如下：

### 壹、教師權益及工作條件部分：

- 一、**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財政部業已公告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後輔導鐘點費、原校進修學校兼課鐘點費每月 70 小時內免納所得稅。延續上述成果本會透過費鴻泰委員繼續爭取寒暑假課輔、重補修鐘點費免稅，目前財政部與教育部的共識為寒暑假課輔、重補修鐘點費為加班性質，暑假每月 25 小時、寒假每月 15 小時免納所得稅。按照原規劃節奏，已繼續爭取學期中的重補修鐘點費能納入每月 70 小時額度內。
- 二、**廢止超時鐘點費支給原則**：「國立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自施行以來爭議不斷，經本會努力促成 100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召開會議決議回歸 94 年規定，超時鐘點費之支給回復按行事曆排定之週數核發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教中辦終於 101 年 7 月函文停止適用。
- 三、**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爭取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一直是本會全力主張與努力的政策。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3 日與本會座談會本案即列第 1 案，決議教育部函請行政院同意調高公立高中職導師費至 3000 元，並爭取其所需額度外經費。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5 函復質疑未予同意。9/19 陳益興次長率教育部官員至本會就 928 團結行動訴求說明時，釋出善意願以原核編經費項目優先處理。11/9 第 2 次座談會本案執行情形報告，教中辦目前正分會相關司處表示意見，並將針對縣市立高中職如調高導師費經費由地方自行負擔乙節，函詢各縣市政府態度，俟彙整完成後再憑研擬因應方式。
- 四、**反對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擬設考核指標**：教育部 8/1 召開諮詢會議，本會除當日偕 13 位會員工會代表一同出席並於 8/7 行文教育部表達意見，本會支持落實成績考核但不接受極度擴大檢核工作。透過各種管道與教育部進行溝通，力勸教育部莫造成校園內部紛亂，目前教育部暫無發布考核辦法第 4 條修正案之舉。

- 五、**教師聯合介聘與甄選**：積極爭取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介聘小組，並順利達成刪除臺中市對介聘教師不合法理之附加退休條件。本會不放棄爭取參與國立學校教師聯合甄選機制，獲教中辦承諾修改相關規則，教師代表為本會代表。
- 六、**派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審查**：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學校審查，依教師自願參與之基礎參與審查。

## 貳、學校制度方面：

- 七、**代收代付與代辦費合理收費**：促成教育部全面檢討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合理調整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刪除網路使用費、明訂電腦使用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的收費基準。
- 八、**推動降低班級人數**：因應少子女化及十二年國教施行班級異質性擴大，本會主張並推動高中職精緻教育方案，提出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訴求，臺北市政府率先回應自 102 學年度起公立高中職將逐年減 1 人目標 105 年至 36 人。
- 九、**國立學校校長遴選**：積極爭取派員參與國立學校校長考評小組、遴選委員會，協助國立學校完成 101 年度校長遴選，總計 51 校 (延任校長 1 位，連任校長 14 位，轉任校長 20 位，新任校長 16 位)。
- 十、**積極參與優質高中職認證**：派員參與『配合 12 年國教-優質高中職認證籌備小組』會議。並應教育部邀聘派員參與教中辦層級及教育部層級之優質高中職認證審查委員會。9/27 發出新聞稿～優質高中職補助不等於優質高中職，十二年國教不可「濫竽充數」。並將資料提供立院教育委員會委員質詢參考。
- 十一、**派員參與高中職優質化補助計畫及獲邀派員參與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審查委員會及派員參與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專業諮詢小組委員。**

## 參、升學制度方面：

- 十二、**評論升學考試試題分析**：本會常年關心高中職學生升學權益，每年均辦理大學學測、指考及技專統測之試題評論活動，並提出相關建言。
- 十三、**協調升學考招期程衝突**：101 年大學繁星推薦放榜與技專申請入學報名期程衝突，影響學生選擇機會，經本會反映爭取後，102 年已協商解決。

## 肆、中央修法方面：

- 十四、**派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法子法草案研擬會議**：「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學學生入學編班作業原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助學金補助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就學區規劃辦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草案研擬會議。
- 十五、**派員出席導師聘任辦法諮詢會議**：派員參與教中辦研訂有關學校訂定導師聘任辦法注意事項相關會議，主張法律授權導師聘任辦法訂定為學校權責，教育部之注意事項僅為行政指導，作為訂定辦法之參考，教中辦於 9 月公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力主導師職責內容透過聘約協商 (學校教師會機制) 或校務會議議決，並應於辦法中置入導師所需學校、家長與社會支持機制。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教總)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集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開始運作之日起，高中職相關議題運作之業務將由全教會轉由全教總接手。

# 秘書處會務報告

## 政策部工作報告

### 一、國小行政編制齊一案

臺南縣市自合併升格至今，國小行政人力編制始終無法齊一。本會不斷以專業的政策研究與政策論述能力(相關資料可至工會網站查詢)，提供議員相關資料，試圖說服市府將原臺南縣國小行政人力向上拉齊，與原臺南市到達同一水平。無奈市府始終以財政困難為由無法使之齊一，原臺南縣國小在人力沒有增加的情形之下卻必須承擔比過去更多的行政業務，此狀況亟需改善。

今年市議會審議明年教育預算，通過國小行政編制齊一案。本會認為：市議會通過所謂之編制齊一，其意含應指原臺南縣國小行政人力編制應拉升至與原臺南市相同水平。本會正研議相關對策，期能在最終達成我們努力的目標。

### 二、同工不同酬，原臺南縣幼兒園至今仍無行政配置及津貼

公立幼兒園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全面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縣市合併後，原台南縣公立幼兒園仍未編制行政職務，包括幼兒園主任及組長，並由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幼兒園導師需做行政工作，卻無行政津貼，原臺南市幼兒園則有主任編制，亦有行政津貼，縣市合併至今編制能為齊一，此狀況又與幼照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符。本會發文建議市府應補足原臺南縣幼兒園行政配置及津貼，並追溯至 10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 三、幼兒園教師不應排入全校導護工作

幼兒園教師編制為一班配兩位老師(導師)，兩位老師應互相搭配、支援。臺南市部分國小在排定導護工作時將幼教老師納入全校導護工作中，造成幼兒園部分班級在導護時間只有一位老師在班上，已減損幼兒所應受到的照顧。本會發文後教育局回應，學校排定導護工作時，應確認其所負責之幼兒園班級內仍有教保人員負責照顧幼兒，不應因輪值學校導護工作而減損幼兒應受之照顧。

### 四、爭取依法每園配置一名教保員

依幼照法第十八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台南市現況為該園每班若招收幼兒不足 16 人皆未配置教保員。尤其偏鄉小校只有一名導師，對於偏遠地區學校人力不足。且招收幼兒年齡從 2 至 5 歲，差距過大，更需充足師資之現況，造成現職幼教師工作量增加，且流動率過高之情形，建議應依法補足每園一名教保員，而非以班級人數做為配置教保員之標準。

### 五、經鑑輔會安置特殊生及遲緩兒必須配套減收一般生，且每班安置上限三名

原幼兒園招生簡章(如附件)皆註明若招收一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幼兒即可減收三名一般生，立意十分良好，降低老師照顧特殊生負擔及兼顧一般生權益。但 101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未來特殊生不會再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而以鑑定證明代替，且疑似自閉症幼兒多列為發展遲緩項目下，在教學現場仍造成較重的負擔，因此類似幼兒非經鑑輔會安置者應予以減班級人數，以維教學品質，應落實鑑輔會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一名或持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幼兒，得減收 1 至 3 名幼兒。

### 六、建請教育審議委員會研訂定本市小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

本市國中小總校數超過 270 所，其中每年級 2 班以下的小校佔超過五成，未來仍可能達到六成。近來，其他縣市亦開始進行小校裁併廢校的計畫，小校的問題其背後代表者少子化問題，及區

域人口居住失衡、產業沒落、工作機會稀少，並衍生地方人口老化，土地利用、生產力不足的現象，進而醫療、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問題，這是一個跨區處室綜合規劃及高度資源、經費投入的工程，需要有一個穩定長久的制度推動，因此，訂定本市小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有其必要性。

### 七、全面落實常態編班政策至小三、小五

往年校方自行處理編班作業，因此造成常態編班政策的缺口、學校端仍有家長關說造成學校編班作業的壓力與困擾、教育資源分配不公的現象。常態編班作業除原有的小一與國一外，101 學年度延伸至小三及小五均由市府以電腦統一編班，本會並到場監督編班作業，除由電腦編班之外亦由電腦統一進行分配導師，已全面落實常態編班政策，達到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教育制度。

### 八、協助私立學校教師處理勞資爭議

因「少子化」的影響，部分私校經營困難，私校教師工作權之威脅日益升高，本市已有部分私校教師受到校方不當減薪或資遣；其中首府大學教師之不當資遣案，本會強烈要求校方應予恢復原職並支付停職期間之薪水，轉知全教總要求教育部介入處理，並加以持續關注。另外尚有其他私校教師被片面改變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案件，本會已積極密切追蹤處理，並盡力協助私校教師以維護私校教師的勞動權益並保障其工作權。凡本會會員，若受到資方（學校）不當待遇或懲處，即可透過本會向勞工局申請不當勞資爭議調解。另本會規劃成立勞資爭議中心，協助處理日益增多之勞資爭議事件。

### 九、精算爭取必要福利之團體協約所需經費

全教總已成立團體協約中心專責處理與協助各會員工會此項相關事務，藉此明訂教師權利義務，作為教師工作內容的依據，避免校方恣意擴大解釋其行政權的範圍。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展開第一次正式團體協約之協商，預計在 12 月進行第二次正式協商會議。本會積極精算團約內容為會員爭取必要之福利所需經費，將全力維護教師權益。

#### 組織部工作報告

1. 本會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會員人數 **8509** 人，組織部陸續至各校宣導，人數增加不少，請支會召集人多費心繼續維持。
2. 仍有多數會員對會務不甚了解，請支會召集人多利用學校集會時間加強對工會的宣導，宣導資料可至工會網站下載或配合文宣部電子報之文宣資料。
3. 支會召集人若遇到會員反映工會問題，若無法應答請立即打電話至工會尋求支援協助，切莫置之不理，以免會員流失。

#### 入會學校 統計：

公立國小: 187 所 公立國中: 57 所 公立高中職: 26 所 私立學校(各級中學、大專院校): 19 所  
其他: 3 所 總共 **292** 所

101/9/1	公立國小			公立國中			公立高中職 (高中/高職/特殊學校)			公立學校 總計		
	教師數	入工會數	入會比率	教師數	入工會數	入會比率	教師數	入工會數	入會比率	教師數	入工會數	入會比率
總計	6833	<b>4696</b>	<b>68.73%</b>	3672	<b>2364</b>	<b>64.38%</b>	2807	<b>984</b>	<b>35.06%</b>	13312	<b>8044</b>	<b>60.43%</b>

● 教育部統計處：公立教師總數(13312 人) Source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760](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760)

各校走訪紀要 與 新增會員學校 請隨時至工會網站 <組織發展區> 瀏覽查閱。

**文宣部工作報告**

1. 請支會召集人更新會員會籍資料尤其 e-mail 的校對，以利工會文宣到位。
2. 目前工會快訊已發行至第 20 期，19 期:詳載 **教師節「社團展藝・學校特色園遊會」活動及「Cinemasport Taiwan 台灣拍片運動」系列報導**，20 期: **分會活動集錦實錄**，若無參加活動的會員們可參閱之，工會快訊大約每月 1 期，請支會召集人協助轉發至各會員信箱，另針對各項議題本會會不定期發送電子報至各位會員信箱。
3. **教育政策與會務推動文宣：工會會務報告 101 年度上學期\_開學篇、高中職篇、工會會務篇**，本會每學期開學前有出刊工會會務報告\_開學篇，請支會召集人於貴校校務會議中發送給全校老師並進行宣導。
4. 有關本會各項文宣資料、會議紀錄及研習資料皆會上傳至本會網站**文件下載區**，會員可隨時下載查閱。
5. 若各支會召集人於各校辦活動或研習時有需本會提供文宣者，請隨時 e-mail 工會信箱本會將儘速幫忙蒐集資料或協助製作。
6.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快訊〉**

期別	發行日期	主題內容
第 14 期	101.05.25	101 年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 活動心得分享 & 各區分會活動開跑~歡慶母親節活動報導
第 15 期	101.06.2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選舉結果 & 會員代表大會剪影
第 16 期	101.08.10	重大教育議題現況說明&校長遴選制度之探討
第 17 期	101.08.31	聯合正面迎擊・終結私校弊端
第 18 期	101.09.10	101 年度慶祝教師節系列活動介紹
第 19 期	101.10.25	「社團展藝・學校特色園遊會」活動剪輯&「Cinemasport Taiwan 台灣拍片運動」系列報導
第 20 期	101.11.22	分會活動集錦實錄

**資訊部工作報告**

1. 各種公告、圖片與影音檔之擷取、編修、上傳與管理維護。
2. 文件下載區內各種檔案、文件與會議紀錄的上傳與管理維護。
3. 會員福利專區網站及資料庫之架設與管理維護，並協助將全教總的會員福利消息公告，讓會員們可以用最快速的方式找到需要的福利資訊。
4. 網站區塊之新增、安排與管理維護。
5. 討論區與臉書之更新通知、回覆與管理維護。
6. 網站 Logo 圖片（暫時使用）更換。
7. 工會各部門幹部之資訊教育訓練（特別針對如何正確使用工會網站之各項功能）。
8. 增設兩個公告分類：①組織發展、②福利資訊。
9. 增設一個討論區新區塊：大專教育專區。
10. 會籍管理系統的管理維護。

**未來展望：**

1. 期望「工會臉書」與「網站討論區」未來能成為會員間彼此正面溝通、交流與建議之良好園地。
2. 期望工會會員只要上工會網站（<http://www.tneu.org.tw/>）就能輕鬆瞭解工會各方面之訊息，以彌補偏遠地區資訊傳遞不足之缺失。

3. 鼓勵工會會員於「工會臉書」與「工會網站」註冊成為會員，以充分運用臉書與網站之功能。
4. 提升工會幹部正確使用「工會臉書」、「工會網站」與「工會協作平台」各種功能之能力，以順利推動會務發展。

#### 福利部工作報告

1. 因教師會已有申請中華電信 MVPN 專案，故本會不再另外組成群組；欲參加群組享受通話費優惠的會員，逕自福利網頁下載申請書，填寫後寄（親送）至市教師會會辦用印後辦理。
2. 教師會新光團險附帶說明。
3. 11/12 已全面寄發新年度(102 年)福利貼紙及認同卡至特約商家。
4. 持續開發特約商家~並請支會召集人協助學校附近商家簽約事宜(說明)。
5. 與中城合作每月推出團購商品(以 3M 商品為主軸)。
6. 福利網站操作說明。
7. 不定時揪團訊息將以簡訊與 MAIL 至各支會召集人及會員,彙整後即進行詢價與訂購(例~機車團購.....)。
8. 擬訂本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如附件一至三,經理事會通過草案並先行公告本會網站,請會員提供增修意見(可直接 mail 至本會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待明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即可實施。
9. 建置工會的駐會法律諮詢服務,建構網路、電話、到會之法律諮詢服務(時間請來電工會會務辦公室詢問),並因應會員需求由法律顧問與會務幹部至學校協助緊急事件處理、法律糾紛調解。這些法律諮詢與訴訟基金的動支僅提供給會員,本會另訂非會員之收費標準(附件四),待下次常務理事會通過即可實施。

#### 教學研究部工作報告

- 一、102/1/5、1/6 預計辦理「幹部訓練研習營」。
  - 地點：關仔嶺統茂溫泉會館。
  - 參加對象：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幹事部、理監事、九大分會會長、九大分會執秘、屏東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合計 80 人。
  - 研習課程：新聞稿撰寫、私校問題面面觀、工會經營、公文書書寫。
- 二、寒假中預計辦理「兒童動畫研習營」。
  - 日期：102/1/22~1/24
  - 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臺南市立文化中心
  - 參加對象：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教師
  - 研習課程：逐格動畫、兒童動畫教育實務經驗分享、國際兒童動畫與短片。

#### 外事部工作報告

### 2013 TICFF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

- 一、影展宗旨:為提升組織專業形象,拓展組織能見度並接軌國際,特結合相關文教產業及基金會等,依循下列宗旨規畫辦理:
  - 一、產官學結盟,辦理系列性大型展演活動。
  - 二、國內外組織資源整合,打開國際教育新視野。
  - 三、文化教育深耕,深化教育文化首都城市印象。
  - 四、扎根兒童教育,堆砌教育文化軟實力。
  - 五、以兒童為主體,著重與當代兒童議題之關連性與啟發性。
- 二、舉辦時間: 2013 年 4 月 3 日(週三)至 4 月 7 日(週日)
- 三、舉辦地點: 臺南大遠百威秀影城



## 【101 年度本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

### ● 101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實施計畫

- 系列一：全民健保現況與改革中教育人員應有的認知 101 年 06 月 07 日（四）13：30—16：30  
 系列二：教室裡的春天—關愛教育&觀功念恩 101 年 11 月 07 日（三）13：30—16：30  
 系列三：師鐸聲響—本市 101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 102 年 1 月 2 日（三）13：30—16：30

### ● 精進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系列」計畫

- 溪北場：10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四）～ 101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  
 溪南場：101 年 08 月 16 日（星期四）～ 101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五）
- 一、有效整合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之意願與動力。
  - 二、落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之實施，增進教師班級經營能力，提昇教學品質。
  - 三、精進教師課堂輔導與管教方法，以有效提升教學能力與教學績效。
  - 四、教師對教育政策能充分了解並配合推動、落實於課堂。

### ● 101 年 5 月 12 日（六）**大新化區分會**-會長 **蘇義翔** 辦理 **歡慶母親節「以正向力量挺台南在地國片」活動** —《不倒翁的奇幻旅程》從台南啟程讓夢想上路

此分會活動配合母親節假期，支持以正向力量挺台南在地國片，將電影院包場提供工會會員教師及眷屬闔家一同觀賞。此活動不僅以實際行動支持台南在地電影藝術文化，更深具正向教育意涵，全體會員教師熱情的贊助，以及教育局局長和議員們的親臨捧場，兩個場次皆座無虛席。此外，本活動向會員所酌收的優待票價收入 **32,400 元** 已全額專款捐助罕見疾病基金會，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也期盼這份微薄的正向力量能持續的擴散出去。**<詳閱:工會快訊第 14 期>**

### ● 101 年 9 月 22 日（六）**永新區分會**-會長 **楊志成** 辦理 **慶祝 928 教師節** 在永康國中舉辦「**社團展藝·學校特色園遊會**」的活動，當日活動內容有各校特色展示、園遊會、敬師活動、社團表演及摸彩活動，共有 16 所學校社團展演各項才藝、五百多名學生參加演出，本會免費為各學校輸出大型海報組成一道教育特色牆，展示宣傳各學校的辦學特色，讓來參加的市民、家長及老師一眼望去就瞭解各校發展現況，見識本市學校的軟實力，還有臺灣拍片運動區展示拍片運動活動的簡介，整個會場人聲鼎沸，川流不息，熱鬧萬分，群眾熱情參與，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詳閱:工會快訊第 19 期>**

### ● 101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3 日**府城南區分會**-會長 **陳葦芸** 辦理「**Cinemasports Taiwan 台灣拍片運動**」，除了連結國際教育資源，更重要的是，工會與國外的連結，為組織的發展邁進一大步，而且透過拍片運動報導，提昇工會組織的能見度，同時延續本市教師組織推展教育文化深耕，提昇教師專業形象及增進教師之間的情誼，進而帶動學生教育文化素養及增進創意思考能力！

**<詳閱:工會快訊第 19 期>**

### ● 101 年 10 月 13 日**府城北區分會**-會長 **潘志賢** 辦理「**教師羽球聯誼賽**」活動

#### 比賽結果

**<詳閱:工會快訊第 20 期>**

**冠軍：安順國中支會 亞軍：海佃國小支會 季軍：海東國小支會 殿軍：安南國中支會**

此次聯誼賽，參加比賽計九個支會十支隊伍，與賽的選手暨選手親友超過百人以上，有付出希望能有收穫，分會付出時間、精神辦理活動，目的無非是希望凝聚支會的向心力，進而支持工會的活動。分會的活動尚且如此勞師動眾，工會的活動牽涉的層面更廣，須動用的人力更多，而對於這些付出時間與精神的工會幹部們，會員的回饋與參與，對他們是最大的支持力量。工會是大家的，唯有大家一起支持工會，這個組織才能更茁壯，才更有力量來維護大家的權利，謀求大家的福利，也才能成就一個真正屬於大家的工會。



## 【會務交流與意見反映】

- 一、國小行政人力編制齊一案，現階段之策略探討。
- 二、合作社經營應回歸法制面，特別是對於合作活動費用及盈餘分配上更應注意合作法規面的要求，以避免整體教師被汙名化。
- 三、本會組織之發展至目前為止尚稱順利，會費之代扣有工會安全保障之意義，組織推動重心應調整提升高中職端、私立學校及大專院校的人會率，請討論。
- 四、團結的工會是教師會轉型的提升與強化，單一學校入會率過半，即可提出團體協約的協商，除了可提出整版本之協商，亦可針對單一條文提出協商。
- 五、提升支會活動之具體建議 -曾文農工 吳光祥 老師：

工會辦理之活動，有對外宣傳、形象塑造之功能，但對距離較遠之學校教師，在招收會員或鞏固會員方面，較無實質效益。為提升支會活動數量，提升其在校園中的能見度，並鞏固已有會員與強化招收新會員之能量，其具體建議如下：

1.於工會網頁（對內的即可）建立活動辦理之人力、資源資料庫，供支會辦理活動之查詢參考。  
說明：支會對於活動之場地準備與傳單之製作發送都能處理，但受困於活動內容之設計與講師之邀請。故建議以合作之方式，支會負責活動的文宣、場地、與人力支援，而工會則幫忙活動內容的部分。如此於校園中可強化支會之活動能量與校園宣傳，另則增加工會與支會間的連結，也可增加工會活動數量向上的提升。

2.每場活動補助金為 2000 元 + 100 元\*參加人數，年度總額上限為會員數\*200 元，會員數少者另以專案處理。

說明：活動之辦理，難以預估參加之人數。有時為宣傳與招募新會員等...之考量，活動邀請對象無法僅限會員資格，故基於鼓勵支會多辦活動的立場，提供支會予基本經費的保障。

3.目前的分區於實際運作困難，建議縮小分會範圍。

說明：目前在工會發展初期，應著重在支會之扎根，待其點的能量較健全後再強化點對點之間的連繫。故建議目前分會範圍不宜太大，以免造成實際操作上的困難。

## 附件一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特訂立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均為選拔之對象。**

第三條：符合下列標準而**品德良好者**，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員。

- (1) 入本會一年以上敦品勵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
- (2) 加強本會組織功能，策進本會成長，對本會有特殊貢獻。
- (3)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對公眾服務有優越表現，對社會有所貢獻。

第四條：本辦法之名額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五條：優秀會員之審核由**理事會**審查之。

第六條：表揚活動及方式：

- (1) 表揚時間：**優秀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 (2) 表揚地點：會員代表大會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
- (3) 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5000元**或等值紀念品一份。
- (4) 其他獎勵：
  1. 得補助辦理國內外參訪。
  2. 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表揚。

第七條：申請期間由**理事會**或視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來文後訂定之。

第八條：申請優秀會員應繳下列證件：

-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 (2) 會員**卡**影本乙份。
- (3) 有關證明文件。
- (4) 二吋相片三張。

第九條：當選之會員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草案）

- 一、目的：為發揮「自助人助」、「人溺己溺」之精神、激發會員「以會為家」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
- 二、對象：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均為福利互助對象。
- 三、互助項目、申請資格、給付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結婚祝賀金：
    - (1) 會員結婚憑喜帖或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
    - (2) 自結婚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
  2. 生育祝賀金：
    - (1)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憑出生證明及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單複胎同)。
    - (2) 自生產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
  3. 住院慰問金：憑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
    - (1)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14 日者，發慰問金 1000 元。
    - (2)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發慰問金 2000 元。
    - (3)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
    - (4)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
  4. 死亡撫恤金：會員死亡者，由受益人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發給 5000 元。（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除身分證影本外，需另備受益人戶籍謄本）。
- 四、資格審核：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再送理事長複審。
- 五、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
- 六、互助金發放：經審核完畢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
- 七、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
- 八、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由常年會費支應之。
  - (二)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並在大會手冊公告。
- 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特設置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並訂定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業務費支用。
- 第三條：本辦法設評審小組，由本會理事會中推選之，委員定為三人至七人，委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由理事會會議另選之。
- 第四條：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國民中學三十名，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十五名，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十名，其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二)高中職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國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抽籤決定之。成績達到選拔標準，未獲得獎學金者，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  
1、大專院校組：學科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2、高中職組：學科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  
3、國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90 分以上。  
(二)獎懲紀錄：經功過相抵或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 第七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  
會員子女就讀各教育階段一年級得以其前階段最後一年學年成績申請，並以之為申請組別。
- 第八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及日常生活檢核表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彙整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前繳附前一學年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由所屬工會支會彙轉本會，逾期不再受理。
- 第十條：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業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追還已頒獎學金，並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非會員及停權會員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收費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組織發展、提昇服務品質與凝聚會員向心力，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會員」係指未加入本會，或曾加入本會後再出會、退會、被除名者；「停權會員」係指本會會員逾期繳費，經本會處以停權處分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一般諮詢」為向本會詢問教育相關法令、函釋、個人工作權益事項等規定及建議者；「法律服務」係指因陳情、申訴、訴願、訴訟、勞資爭議等事件，請求本會協助處理者。
- 第四條 **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自加入本會後均按時繳費之會員，享有本會免費諮詢及服務之權利。**
- 第五條 「非會員」請求本會協助時，「一般諮詢費」為每人每次新台幣 **陸仟元** 整，「法律服務費」為每人每件新台幣 **貳萬元** 整。
- 第六條 「非會員」自繳費加入本會之次日起 90 天後，始得享有本會免費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之權利。唯本會組織區域內之當學年度初任或調任本市教育產業工作者除外。
- 前項非會員於繳費入會之次日起 90 天內，倘因陳情、申訴、訴願、訴訟、勞資爭議等事件，請求本會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者，仍應繳交「一般諮詢費」每人每次新台幣 **陸仟元** 整，「法律服務費」為每人每件新台幣 **貳萬元** 整。
- 第七條 「停權會員」請求本會協助時，應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繳清會費後復權，並自繳費之次日起 30 天後，始得享有本會免費一般諮詢及法律服務之權利。
- 前項停權會員於繳費復權之次日起 30 天內，倘因陳情、申訴、訴願、訴訟、勞資爭議等事件，請求本會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者，仍應繳交「一般諮詢費」每人每次新台幣 **叁仟元** 整，「服務費」每人每件新台幣 **壹萬元** 整。
- 第八條 本會與學校締結之團體協約，非會員及停權會員欲適用者，其協商服務費之收取依該團體協約內容所定之金額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